

## 〈越人獻馴象賦〉與杜甫關係獻疑

詹杭倫\*

### 摘 要

〈越人獻馴象賦〉首見於《文苑英華》，原作者「闕名」，《全唐文》把此賦收歸杜甫名下。本文從《全唐文》列此賦為杜甫作的材料來源、《越人獻馴象賦》與杜甫的六篇賦作體裁比較、林邑國獻馴象時間與杜甫行蹤等幾個方面作出考證，認為根據現有的材料，〈越人獻馴象賦〉是否杜甫所作，尚不能確認，應該保持存疑的審慎態度。

**關鍵詞：**杜甫、律賦、作者考辨

仇兆鼐《杜詩詳注》卷二十四收杜甫賦共六篇，包括〈朝獻太清宮賦〉、〈朝享太廟賦〉、〈有事於南郊賦〉、〈封西嶽賦〉、〈雕賦〉、〈天狗賦〉。前此杜集各本所收賦皆不出此六篇之外，而後來成書于清嘉慶年間的〈全唐文〉卻收杜甫賦七篇。兩相對照，〈全唐文〉所收賦比本集增加一篇，題為〈越人獻馴象賦〉。仇注于杜學有集大成之功，收錄號稱完備，而不載此賦，且杜集各種版本皆如仇注所載，則〈全唐文〉所補之賦是否確為杜甫所作實有加以甄別之必要。

---

\* 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教授、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客座教授。

## 一、對前此有關研究文獻的檢討

前此友人西南民族大學的徐希平教授有〈《全唐文》補輯杜甫賦甄辨〉一文，認為〈越人獻馴象賦〉似應為天寶中杜甫所作，《全唐文》編者所斷近是，其賦當補入杜甫本集<sup>1</sup>。徐教授列出了四條證據：

第一，謂杜甫喜辭賦，其賦作散佚不少，〈越人獻馴象賦〉或為其散佚之作。

第二，宋人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著錄黃伯思〈校定杜工部集〉二十二卷，其中有「雜作二十九首」，而仇兆鼂〈杜詩詳注〉所收文僅有二十八篇，或許〈越人獻馴象賦〉可補宋本所載篇數。

第三，〈越人獻馴象賦〉有杜洩同題同韻之作，據〈全唐文〉卷 406 杜洩小傳，知杜洩為天寶時人。二賦當同為天寶中作，與杜甫天寶中旅食京華的行跡相符。

第四，〈越人獻馴象賦〉與杜甫另外六賦相比較，可以清楚地看出彼此內在思想的高度一致性，主題及語言風格等多方面的相似性。

觀察徐教授所列舉四條證據：第一條謂杜甫賦作散失嚴重當是事實，但〈越人獻馴象賦〉是否即為其散失之作，尚無確切的證據。第二條謂黃伯思《校定杜工部集》收杜甫雜作二十九篇，是一條很有價值的材料；但黃書不傳，其中所載是否有〈越人獻馴象賦〉，尚不能斷定。第三條討論杜洩的同題共作，杜洩為何許人？查《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杜伯入為宣王大夫，無罪被殺，子孫分適諸侯之國，居杜城者為杜氏。在魯有杜洩，避季平子之難奔于楚。」知杜氏的先輩中曾經有用「杜洩」為名的人。我們知道，唐代的杜氏家族甚重祖德，杜甫就自詡「吾祖詩冠古」，除非共同參加科舉考試，否則他恐怕不會私下與一位與其先輩同名的人一起同題共作。《全唐文》編者也許考慮到這一點，他們在杜洩名下加注說：「一作許。」意謂這位與杜甫同題共作者或名「許洩」。然而，徐洩在現有的唐代文獻中也查無其人，只能存疑。第四條認為〈越人獻馴象賦〉與杜甫其它六賦思想、主題及其語言風格相近。這是見仁見智之說，也無法作為論證此賦為杜甫之作的鐵證。所以徐教授擬定此賦為杜甫所作，用了「近是」的審慎字眼，表現出一位杜甫研究專家對學術認真負責的態度。在徐教授之後，有的教材編寫者沒有考辨就徑直稱杜甫有這篇賦作。如山東大學陳炎教授主編的教材〈中國審美文化史〉介紹杜甫時就說：「作為新時代的文學巨匠，杜甫絕不甘心步揚、馬之後塵。隨著閱歷的增長、人格的完善，他的賦風也日益剛毅勁健。除「三大禮賦」之外，杜甫還為我們留下了〈封西嶽賦〉、〈越人獻馴象賦〉、〈天狗賦〉、〈雕賦〉等作品。」該教材為四卷本，110 萬字，由陳炎主編，廖群、儀平策、陳炎、王小舒四人各撰寫一卷，唐宋卷由陳炎撰寫。該書 2000 年由山東畫報社出版。出版後，曾受到學術界和讀者的普遍重視，連續兩次重印，發行量在三年內高達 9000 冊。可見其影響頗大。

<sup>1</sup> 見〈杜甫研究學刊〉1997 年第 2 期。

由上可見，〈越人獻馴象賦〉被認為是杜甫之作有成為定論的趨勢。我們近來重讀了這篇《全唐文》署名杜甫的作品，並檢閱有關文獻，發現一些新的證據，可以就〈越人獻馴象賦〉與杜甫的關係做進一步的討論。

## 二、《全唐文》列此賦為杜甫作的材料來源

〈越人獻馴象賦〉見載《全唐文》卷三五九，清汪森編《粵西文載》卷一，《文苑英華》卷一三一，《歷代賦匯》卷一三四，《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禽蟲典》卷六〇。其中，《全唐文》與《粵西文載》列名為杜甫所作，其它《文苑英華》、《歷代賦彙》、《古今圖書集成》並作闕名。由此可見，《全唐文》將此賦列在杜甫名下，乃本諸《粵西文載》。《粵西文載》的作者汪森，字晉賢，號玉峰，又號碧巢，安徽休寧人。生於清順治十年（1653），卒於雍正四年（1726）。康熙間貢生。官至戶部郎中。擅詩文，與嘉興周筮、沈進相切劘。既復與黃宗羲、朱鶴齡、朱彝尊、潘耒諸大師商榷，藝業益進，聞名一時，朱彝尊稱其詞「能標舉新異，一洗《花間》、《草堂》陋習」。與兄文桂、弟文柏並稱「汪氏三子」。嘗增補朱彝尊《詞綜》，所撰《詞綜序》，推尊詞體，崇尚醇雅。有《小方壺存稿》行世。其生平事蹟，詳見儲大文撰《戶部郎中貤封監察御史汪君森墓誌銘》<sup>2</sup>，又見《清史列傳》卷七一。《四庫總目提要》則稱汪森為：「桐鄉人（《四庫書前提要》誤署為嘉興人），休寧籍。官桂林府通判。森在粵西，以輿志缺畧殊甚，考據難資，因取歷代詩文有關斯地者詳搜博采，記錄成帙。歸田後，復借朱彝尊家藏書，薈萃訂補，共成《詩載》二十四卷附詞一卷，《文載》七十五卷，又以軼聞瑣語可載于詩文者更輯為《叢載》三十卷。」<sup>3</sup>汪森作為清代初年的人，已經無法看到超越仇兆鼈的杜甫文獻資料，他編纂此書在定作者主名時，有時不夠嚴謹。對此，《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曾予以批評：「如錄謝朓詩，誤為晉人；又唐鄭愚蔡京授嶺南節度使二制，本《文苑英華》所引《玉堂遺范》之文，初無撰人姓名，乃訛玉堂為王堂，此類亦頗有舛誤。」汪森收錄〈越人獻馴象賦〉所據材料，或許別有所本，或許就是《文苑英華》。因為《文苑英華》在杜甫的〈天狗賦〉之後，接下來就是列為闕名的〈越人獻馴象賦〉，所以汪森便以為這也是杜甫之作，正好收錄入他所編纂的粵西文獻，以光篇幅；如果汪森是有意為之，那就難免有拉闊人作親戚的嫌疑。按照《文苑英華》的編纂體例，如果接連收錄同一作者的作品，從第二首作品始，題首應當注明「前人」；雖然有些忘記注明，但絕不會注上「闕名」。換句話說，只要後一首注明是「闕名」的，就絕不會是前一作者之作。〈越人獻馴象賦〉題下注明「闕名」，顯然就不應該認定是杜甫的作品。因此，《全唐文》根據《粵西文載》將〈越人獻馴象賦〉列為杜甫之作，雖然算是有所根據，但並未追溯到材料的原始來源。

<sup>2</sup> 《清碑傳集》卷五九。

<sup>3</sup>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九〇。

### 三、《越人獻馴象賦》與杜甫的六篇賦作體裁比較

爲便於比較，讓我們先將〈越人獻馴象賦〉過錄於下：

倬彼馴象，毛群所推。特稟靈於荒徼，思入貢於昌期。豈不以獻我今辰，自林邑而來者；稽之舊史，在成康而紀之。一則識王者之無外，一則見遐方之不遺。苟形瓌之足偉，孰路遠之雲辭。

於是出豐草，去長林。殊狒狒之被格，異猩猩之就擒。厲其容也，故獸伏我力；和其性也，故人知我心。作蠻方之貢，爲上國之琛。萬國標奇，名已馳于魏闕；千年表慶，價實越于南金。

況乘之便習，或訛或立。動高足以巍峨，引修鼻而噓吸。塵隨蹤而忽起，水將飲而回入。牙櫛比而摻摻，眼星翻而熠熠。中黃雖勇，力不能加；倉舒信奇，知之莫及。服我後之阜棧，光有唐之域邑。驅之則百獸風馳，翫之則萬夫雲集。

故其威容足尚，筋力殊壯。輪困而重若旄丘，鬣屬而高如巨防。執燧奔戰，牽鈎委貺。遇之者，或驚駭而反行；覘之者，或披靡而遙望。

何斯象之剛克，兼美義之不忒。懼有齒而焚軀，故全身而利國。縱使牛能任重，馬有報德。徒久困於輪轅，又每傷於銜勒。

豈如我邈自遠藩，來朝至尊。辭桂林之小郡，入閭闔之通門。負名聞之籍籍，守馴擾以存誠。幸投之於芻稿，豈敢昧於君恩。

這篇賦是一首題下限韻的律賦。就律賦的格式而言，鄭健行教授曾綜合出四大特點：「（一）講究對偶；（二）重視聲音諧協，避免病犯；（三）限韻，以八韻爲原則；（四）句式以四六爲主（所謂四六句式，更明白說，包括隔句四六對聯句式：即一聯四句，每半聯分成四、六句子兩截）。四點之中，尤以二、四兩點爲要。而二、四兩點，又以第二點聲音諧協、避免病犯爲主。」<sup>4</sup>用這四個特點來觀察，〈越人獻馴象賦〉是一篇符合標準的律賦，試說於下：

（一）講究對偶。除了首尾的漫句和句首的轉折連詞之外，通篇都是嚴謹的對偶句式。如「動高足以巍峨，引修鼻而噓吸」兩句，「動」對「引」，動詞對動詞；「高足」對「修鼻」，偏正詞組對偏正詞組；「以」對「而」，虛詞對虛詞；「巍峨」對「噓吸」，聯合詞組對聯合詞組。其對仗可謂工穩。

（二）聲音諧協。此賦的三字句「出豐草，去長林」，末尾一字上「草」下「林」，平仄相對；四字句「中黃雖勇，力不能加；倉舒信奇，知之莫及」，除了「倉舒」一詞之外，也符合（平）平（仄）仄的四字聲律規則。「倉舒」是人名，賦中用人名，平仄可以變通。

<sup>4</sup> 〈律賦論體〉，見《四川師範大學學報》，2005年1期。

(三) 限韻。本賦以「辭林邑望國門」爲韻，依次押韻，分爲七段，無出韻的現象。

(四) 隔句對仗句式。本賦第一段用一聯四六隔句對：「獻我今辰，自林邑而來者；稽之舊史，在成康而紀之。」第二段用一聯四五隔句對：「厲其容也，故獸伏我力；和其性也，故人知我心。」再用一聯四六隔句對：「萬國標奇，名已馳于魏闕；千年表慶，價實越于南金。」第三段用一聯四四隔句對：「中黃雖勇，力不能加；倉舒信奇，知之莫及。」<sup>5</sup>第四段用一聯三六隔句對：「遇之者，或驚駭而反行；覘之者，或披靡而遙望。」從其用典之純熟和隔句對仗句式運用之富於變化，可知其是律賦寫作已經臻於成熟時期的作品。

比較杜甫的五篇賦作，「三大禮賦」(〈朝獻太清宮賦〉、〈朝享太廟賦〉、〈有事於南郊賦〉)和〈封西嶽賦〉都是仿漢式散體大賦，其格式特點與〈越人獻馴象賦〉不同，此不待分說；另外的兩篇賦作，〈天狗賦〉是騷體，全篇基本上是上句末帶「兮」字，下句押韻的句式，比如：「泊千蹄之並集兮，始拗怒以相賀。真雄姿之自異兮，已歷塊而高臥。不愛力以許人兮，能絕等以爲大。」這與〈越人獻馴象賦〉之格調不同，一讀便知。真正需要比較的是〈雕賦〉，爲便於對照，也引錄於下：

當九秋之淒清，見一鶚之直上。以雄才爲己任，橫殺氣而獨往。稍稍勁翮，肅肅逸響。杳不可追，俊無留賞。彼何鄉之性命，碎今日之指掌。伊鷺鳥之累百，敢同年而爭長。此雕之大略也。——上聲養韻

若乃虞人之所得也，必以氣稟元冥，陰乘甲子。河海蕩滂，風雲亂起。雪互山陰，冰纏樹死。迷向背於八極，絕飛走於萬里。朝無所充腸，夕違其所止。頗愁呼而蹭蹬，信求食而依倚。用此時而啄枵，待弋者而網紀。表狎羽而潛窺，順雄姿之所擬。歛捷來於森木，固先系於利觜。解騰攫而竦神，開網羅而有喜。獻禽之課，數備而已。——上聲紙韻

及乎閩隸受之也，則擇其清質，列在周垣。揮拘攣之掣曳，挫豪梗之飛翻。識吹遊之所使，登馬上而孤騫。然後綴以珠飾，呈於至尊。搏風槍鼎，用壯旌門。乘輿或幸別館，獵平原。寒蕪空闊，霜仗喧繁。觀其夾翠華而上下，卷毛血之崩奔。隨意氣而電落，引塵沙而晝。豁堵牆之榮觀，棄功 而不論。斯亦足重也。——平聲元韻

至如千年孽狐，三窟狡兔。恃古塚之荊棘，飽荒城之霜露。回

<sup>5</sup> 「中黃」之典出自《太平御覽》卷三八六引《屍子》：「中黃伯曰：余左執太行之獲右搏雕虎，唯象未與吾試，願爲牛與象鬥以自試。」「倉舒」之典出自《三國志·魏志》：「(曹)沖，字倉舒，少聰察岐嶷，生五六歲，智意所及有若成人之智。時孫權曾致巨象，太祖欲知其斤重，訪之群下，咸莫能出其理。沖曰：置象大船之上而刻其水痕所至，稱物以載之，則校可知矣。太祖大悅，即施行焉。」

惑我往來，趨趨我場圃。雖有青駁載角，白鼻如瓠。蹙奔蹄而俯臨，飛迅翼而遐寓。而料全於果，見迫寧遽。屢攬之而穎脫，便有若於神助。是以嘒哮其音，颯爽其慮。續下講而繚繞，尚投跡而容與。奮威逐北，施巧無據。方蹉而就擒，亦造次而難去。一奇卒獲，百勝昭著。夙昔多端，蕭條何處。斯又足稱也。——去聲遇、禦通用。

爾其鷓鴣鳴鵠之倫，莫益於物，空生此身。聯拳拾穗，長大如人。肉多奚有，味乃不珍。輕鷹隼而自若，托鴻鵠而為鄰。彼壯夫之慷慨，假強敵而逡巡。拉先鳴之異者，及將起而過臻。忽隔天路，終辭水濱。寧掩群而盡取，且快意而驚新。此又一時之俊也。——平聲真韻。

夫其降精于金，立骨如鐵。目通於腦，筋入於節。架軒楹之上，純漆光芒；掣梁棟之間，寒風凜冽。雖趾躄千變，林嶺萬穴。擊叢薄之不開，突枒枒而皆折。此又有觸邪之義也。——入聲屑韻

久而服勤，是可呀畏。必使烏攫之黨，罷鈔盜而潛飛；梟怪之群，想英靈而遽墜。豈比乎虛陳其力，叨竊其位。等摩天而自安，與搶榆而無事者矣。故不見其用也。——去聲未、寘通用。

則晨飛絕壑，暮起長汀。來雖自負，去若無形。置巢截，養子青冥。俟爾年歲，茫然闕庭。莫試鉤爪，空回鬥星。眾離儻割鮮于金殿，此鳥已將老於岩扃。——平聲青韻

杜甫的這篇〈雕賦〉是一篇題下沒有限韻的駢賦，但從律賦的四項標準來看，〈雕賦〉其實都可以基本滿足要求。

第一看對偶，除首尾漫句之外，全篇對仗工穩。

第二看聲音調諧，如四言句「晨飛絕壑，暮起長汀」，符合賦句平平仄仄，對仄仄平平的聲律規則；五言句「朝無所充腸，夕違其所止」，上句一三五字平仄平，對下句一三五字仄平仄，也是非常調諧；六言句「揮拘攣之掣曳，控豪梗之飛翻」，上句三六字平仄，對下句三六字仄平，也是完全合格的。

第三看用韻，全篇有八次換韻，韻腳是兩平六仄。雖嫌仄聲多於平聲，但律賦四平四仄的限韻方式，到中晚唐才趨於定型，早期律賦用韻是比較寬泛的。

第四看隔句對仗的句式。全篇僅有兩聯隔句對，一是「架軒楹之上，純漆光芒；掣梁棟之間，寒風凜冽」；二是「必使烏攫之黨，罷鈔盜而潛飛；梟怪之群，想英靈而遽墜」。雖顯得較少，但是畢竟是有的。我們已經發現唐代也有題下限韻，但是完全不用四六隔句對的律賦。例如，劉清的〈止水賦〉云：

觀乎太古之初，乾坤定列。有坎方一德之大，成江河四瀆之別。注仙海以環流，度星橋而靡竭。立體清靜，舒光朗澈。觀五行以獨舉，潤萬物而齊悅。

豈惟以善下之故，長應流行。抑亦能遇坎則止，以竭為平。居

荒野而不動，合寒虛而自清。晝則煙雲亂出，夜則星象羅生。

若乃湖稱青草，澤若雲夢。淺深滌滄，表裏寒洞。當朱陽之夏晚，遇白露之秋仲。紫關之鴻鴈飛來，綠浦之蓮舟風送。既能止而利物，所以歸之者眾。

亦有鳳凰之沼，明月之潭。每澄流于庭院，常不注于東南。蒙寮案之玩洽，渾琴酌而相參。以遊以賞，如液如涵。若英賢之取則，類貞鹹之是湛。

屈夫玉宇初晴，風飄載寢。籠碧天而似鏡，展紅霞而若錦。納眾影而不遺，比群情而特甚。用使至人觀之而心察，智者樂之而情審。達士愛而欲臨，高節聞而願飲。

復乃養龜鶴，藏魚龍。怪石積，明珠重。虛以受物，謙而克從。有一人兮充賦，每咨歎於澗松。飾清顏而自肅，希止水而今逢。則知無美惡以畢鑒，豈徒取乎矯容。

根據徐松《登科記考》，劉清是開元五年進士，其賦以「清審洞澈涵容」為韻，是一篇考試合格的律賦。然而，全篇幾乎看不到一聯隔句對。只有「豈惟以善下之故，長應流行；抑亦能遇坎則止，以竭為平」一聯，有一點隔句對的意味；但這一聯對仗不夠工穩，並且上聯結尾的「行」字入韻，並非標準的隔句對。另外，我們發現顏真卿的〈象魏賦〉以「象懸國章，道崇政理」為韻，全篇也沒有一聯隔句對。顏真卿是天寶十年進士。可見，如果以劉清賦和顏真卿賦為準，那麼，從開元五年到天寶十年的科舉考試，對律賦並沒有隔句對的要求。因此，杜甫的〈雕賦〉只有兩聯隔句對並不能說明其與律賦不近。

最後，我們還可以從結構上進行分析。唐抄本《賦譜》曾談到，律賦的結構層次與古賦有所不同，律賦往往採用倒敘法，具體而言，即：「新賦之體項者，古賦之頭也。」例如謝惠連《雪賦》云：「歲將暮，時既昏，寒風積，愁雲繁。」這是典型的古賦頭，欲述雪，先敘時候物候，完全按照自然的時間順序依次敘述。而律賦的敘述程式則與此不同，《賦譜》引《瑞雪賦》云：「聖有作兮德動天，雪為瑞而表豐年。匪君臣之合契，豈感應之昭宣？若乃玄律將暮，曾冰正堅。」<sup>6</sup>可見律賦是先述瑞雪，入項以後，再敘述時令氣候。這是因為寫作律賦需要精心設計「破題」，以造成先聲奪人的效果，這就如同現代新聞的消息報道，需要精心設計「導語」，然後再交代背景材料及事情經過是一個道理。我們看杜甫的〈雕賦〉，也是採用了這種破題式的寫法，第一段先概括地描寫雕的雄姿氣勢，第二段才追溯雕的來歷。這明顯是受到新體律賦破題的影響，而與唐代以前駢體賦按照自然時間順序依次敘述的寫法在結構上有很大的不同。

經過詳細的比對，我們認定〈雕賦〉其實可以被認為是一篇接近律賦的駢賦，或者被認為是一篇准律賦。這個事實可以讓我們可以判定杜甫在向皇帝呈上〈雕賦〉之時，他的辭賦修養水準已經很高，而且對唐代科舉考試的律賦體裁也相當

<sup>6</sup> 引自拙撰《唐宋賦學新探·賦譜校註》，臺北：万卷樓出版公司，2005年版。

熟悉，他完全有寫出合格的律賦的能力。不過，需要注意的是，杜甫上呈〈雕賦〉的時間是唐玄宗天寶十三載（754），這與他在開元二十四年（736）參加進士考試，已經過去了將近二十年，杜甫已經從二十四五歲的青年，成長為四十三歲的壯年，其賦學造詣可能已經更上一層樓了。

不過，拿〈雕賦〉與〈越人獻馴象賦〉相對照，在風格上卻有很大的不同，〈雕賦〉辭氣勁健激越，〈越人獻馴象賦〉則辭旨平穩和緩，很難從感覺上判定二者是同一人的作品。清初著名學者何焯評說：「〈雕賦〉通篇自寓，得晉宋作者風力。」<sup>7</sup>允為知言。可以說，杜甫之賦作古氣盎然，似乎不像一般唐代律賦的格調。所以，儘管杜甫賦學造詣水平很高，但如果在參加科舉考試之時不能合有司的準繩，也是不能中選的。

#### 四、林邑國獻馴象時間與杜甫行蹤考察

既然〈越人獻馴象賦〉是一篇題下限韻的律賦，而且從題下限韻可知，這是針對林邑國向唐王朝獻馴象而寫作的歌頌朝政的賦，那麼，這篇賦作必然要適應兩種情況：第一，這是一篇以參加科舉考試為目的而作的賦，或者是為準備科舉考試而私下做的練習，或者就是朝廷知貢舉的官員臨場頒佈的科舉考試試題。第二，朝廷發生了林邑國獻馴象的事件，這篇賦應當作於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不久，否則就失去了歌頌朝政的現實意義。

我們首先來檢查一下文獻中有關林邑國向唐朝獻馴象的記載：

《唐會要》卷九十八《林邑國》：

「林邑，漢日南象郡之地。其先因漢女子征則之亂，縣功曹子區連殺縣令，自號為王，子孫相承。後王無子，其甥范熊代立。晉宋已來，恒通中國。其地恒溫，不識冰雪，常多霧雨。人能用弩，以藤為甲。王出則列象千頭。信佛法。以二月為歲首。稻歲再熟。有結遼鳥，能解人語。亦謂之結了鳥，蓋夷音訛也。武德六年二月，其王範梵志遣使朝貢。至貞觀四年，又貢火珠，大如雞卵，圓白皎潔，狀若水晶。正午向日，以艾承之，即火燃。五年，又獻白鸚鵡，精識辨慧，善於應答。太宗憫之，並付其使，令放歸林藪。十四年，其國獻通天犀一十枚，諸寶稱是。永徽、總章中，其王鉢迦含波摩累獻馴象。先天、開元中，其王建多達摩又獻馴象、沈香、琥珀等。天寶八載，其王盧陀羅使獻真珠一百條、沈香三十觔、鮮白氎二十隻。自至德後，遂改稱環王國，不以林邑為號。」<sup>8</sup>

<sup>7</sup> 《義門讀書記》卷五十六。

<sup>8</sup> 引文依據《唐會要》的《四庫全書》本。臺灣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所收錄《唐會要》，在本段「鮮白氎」下，有「馴象」二字。按：「馴象」當稱為「頭」，不能稱為「隻」，故疑「馴象」二字為衍文。

《舊唐書》卷四：

「唐高宗永徽四年(653)，夏四月戊子，林邑國王遣使來朝貢馴象。」

《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外臣部·朝貢第三〉：

「則天垂拱二年三月，林邑國遣使獻馴象。」

「則天天授二年十月，林邑國遣使獻馴象。」

「則天聖歷二年六月，林邑國遣使獻馴象。」

「中宗神龍三年八月，林邑國遣使獻馴象。」

「中宗景龍三年十一月，林邑國遣使獻白象及方物。」

《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一〈外臣部·朝貢第四〉：

「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八月，林邑國遣使獻馴象。九月，林邑國遣使獻白象。」

接下來，我們再看看杜甫與科舉有關的行蹤：

關於杜甫參加貢舉應試問題，香港鄭健行教授先有〈杜甫府試下第試說〉<sup>9</sup>、《唐代洛陽福唐觀作進士科試場新議》<sup>10</sup>兩篇文章，認為洛陽福唐觀舉行的是河南府府試，杜甫可能在府試中落敗。後來，他又撰寫《杜甫貢舉考試問題的再審察論析和推斷》<sup>11</sup>一文，列出十二條材料、二十八家說法後，通過分析得出結論：一，杜甫在開元二十三年或稍前回到故鄉鞏縣，參加過縣試，又到洛陽參加了府試。二，開元二十三年十月或稍前入長安。三，開元二十四年正、二月間在長安，參加吏部考功員外郎李昂主持的進士考試，落第。

將林邑國獻馴象與杜甫行蹤對照，只有開元二十三年這一次獻馴象可能與杜甫有關係。因為開元二十三年八、九月間林邑國林邑國獻馴象，這件事情在京都都曾引起「翫之則萬夫雲集」的轟動效應，所以開元二十四年初的進士考試就有可能以此出題，杜甫也正好參加了開元二十四年初的進士考試。

檢查徐松撰、孟二冬補正《登科記考》卷八，開元二十四年知貢舉者為考功員外郎李昂，錄取進士為二十人。但是，《登科記考》列出的進士只有二人，即據《唐詩紀事》錄入崔互，據《韓文考異》錄入張巡。不僅另外十八位進士姓名付之闕如，而且也不知當年的詩、賦試題。

根據《文苑英華》所收錄同題共作的賦作大部分可以認定為進士賦題的慣例，我們可以大膽地做一個推斷，即〈越人獻馴象賦〉就是開元二十四年的進士試題，那麼，《文苑英華》所收錄的就是兩篇登第進士的作品。不過，可惜的是杜甫的賦作也許不合考官的意旨，所以他黯然落第了。《文苑英華》收錄的兩篇

<sup>9</sup> 香港浸會大學：《人文中國》，第一期，1995年。

<sup>10</sup> 《杜甫研究學刊》1996年4期。

<sup>11</sup> 《杜甫研究學刊》1997年第4期。

都是符合律賦格式和題旨之作，應當不會是落第者的作品。當然，也可能有另外一種情況存在，那就是杜甫在雜文試中已經過關，他的落第是由於在其它場次的考試中失利。如果是後一種情況，那麼，這篇〈越人獻馴象賦〉仍然有可能是杜甫的作品。總而言之，林邑國獻馴象的時間與杜甫參加科舉考試的行蹤是如此的吻合，我們幾乎可以認定杜甫肯定寫過這一題目的賦作，只是杜甫是落第之人，我們沒有把握認定《文苑英華》收錄的是一篇落第者的作品。

### 結語

本文在徐希平教授研究的基礎上，對〈越人獻馴象賦〉與杜甫的關係作了進一步的考察。目前可以明瞭的一些事實是：其一，《全唐文》將此賦列在杜甫名下，並非是編者主觀臆斷，而是有所本，其所依據的材料，可能是清初汪森編纂的《粵西文載》。至於汪森將此賦列在杜甫名下，是依據《文苑英華》還是別有所本，則尚不能明。其二，將〈越人獻馴象賦〉與杜甫的〈雕賦〉作一對比，我們發現二賦在體裁格式上有相近之處，但在風格上有所不同。〈雕賦〉可以認定是一篇接近律賦的作品，或者可以稱爲准律賦作品。不過，這一事實只能認定杜甫可以寫出合格的律賦來，但不能斷定〈越人獻馴象賦〉一定是杜甫所作。況且，需要注意到，杜甫寫作〈雕賦〉之時已經是四十三的壯年，其賦學造詣與其二十四五歲參加科舉考試時相比，已經不可同日而語。其三，根據文獻史料，可以清楚地知道，林邑國獻馴象的時間與杜甫參加科舉考試的行蹤完全吻合，如果「越人獻馴象」是開元二十四年的進士考試賦題的話，我們幾乎可以認定杜甫肯定寫過這一題目的賦作，只是由於杜甫是落第考生，所以無法斷定《文苑英華》所收錄的這篇闕名賦作就是杜甫的作品。總之，根據目前所能見到的文獻材料和我們對唐代律賦所具有的知識來判斷，這篇〈越人獻馴象賦〉的確與杜甫有密切的關係，只是尚不能斷定他就是杜甫的作品。在新的可靠材料發現之前，審慎的態度仍然是，對這篇作品的作者歸屬保持存疑。

### 參考文獻

- 《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3年。
- 《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6年。
- 《歷代賦彙》，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杜詩詳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版。
- 《唐會要》，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灣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本。
- 《冊府元龜》，文淵閣《四庫全書》本。